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4〕7号

关于开展第二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编制工作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7〕8号）精神，推进我省一流学科建设，加快构建与我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高水平学科梯队和体系，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结果和第二轮青海省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青教高〔2024〕2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校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确保建设成效，现启动第二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编制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各国内、省内一流学科制订《任务书》要注重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做到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和具体任务明确，重点突出。要以提升学科发展水平为核心，突出学科建设在支撑人才培养、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各国内、省内一流学科要以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

“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为基础，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在优质资源建设、学术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及成果转化、合作交流等方面逐项提出“目标任务、举措与预期标志性成果”。“目标任务、举措与预期标志性成果”须在各院系（部）“十四五”规划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细化、量化。《任务书》中的“目标任务与预期标志性成果”不得低于各院系（部）“十四五”规划。

3.《任务书》是国内、省内一流学科建设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的重要依据，请各立项学科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编制工作。各学科建设单位在编制《任务书》时，要突出重大任务、标志性成果，明确各项任务与成果的完成时间，能分年度表述的要分年度表述，对于跨年度、连续性的建设任务，应明确提出任务实施阶段和完成时限。第二轮一流学科建设期为5年，通过年度检查、中期评估、期满验收等方式开展建设成效评价。年度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建设名单、政策和资源支持力度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战略和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学科发展前沿，以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支撑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为主要目标，以凝练特色、汇聚队伍、提高质量、形成优势为主要任务，重点建设一批达到或接近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的优势学科，促进学科竞争力和贡献度明显提高、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明显增强、博士点建设实现新突破，带动高校整体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为教育强省建设和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名单

国内一流学科：藏医药学、高原医学、水利工程、草学

省内一流学科：盐湖化工、材料科学与工程

一流培育学科：人工智能（计算机学院）、智能制造（机械学院）、智慧农业（农牧学院）、智能建造（土木水利学院）、数字经济（财经学院）、天文学（数理学院）

四、工作要求

1.各国内、省内一流学科应根据第二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要求，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由学科带头人组织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研讨会科学编制《任务书》，并对《任务书》进行逐项论证。

2.请各国内、省内一流学科于2024年11月20日前提交《任务书》（见附件）WORD和PDF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统一发至swgao99e@163.com。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5719758369

报送地址：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行政A区216室

附件：青海大学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2023—2027年）

2024年11月1日